

##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黄春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亚慧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1日